

沙坡头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维护社会稳定

本报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王芳 解蕙亦

“我们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感谢人民调解员对我们的帮助。”经过6天11次实地调查，3次集中调解，两村合力调处，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韩闸村村民张某与白桥村申某某关于牛受伤后顶伤高龄老人的赔偿纠纷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东园镇人民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调解协议书并立即履行。

近年来，沙坡头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民意诉求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度作为第一标准，把化解矛盾的质量效率作为第一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创新基层法治方式，提升基层法治能力，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全力做好辖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

排查矛盾风险 督办问责落实

沙坡头区综治中心严格落实研判预警、协调调度、督办问责等机制，按照“条”查“块”治原则，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多主体共同参与化解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事项，坚持每月组织1次基层法联席会，召集政法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法委员研判

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人民法庭紧盯当下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司法机关专业化优势，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5年1月，贺家口子村村民贺某称，宁夏某水利公司管理不善致积水，将其5间房屋的主体结构及化粪池、太阳能等物件损坏，目前房屋墙体已裂缝，存在安全隐患。贺某来到喊叫水乡党委和政府请求解决，喊叫水乡党委和政府随即召开由综合治理中心、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参加的府院联调会议。

贺家口子村的贺某正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能否快速、高效解决，既关系到基层人民政府社会治理的能力与水平，又能体现出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深耕“责任田” 打造基层善治法治链

本报记者 李娟

关联度、紧密度。为此，喊叫水人民法庭主动靠前，将案件的发展趋势与处理方式向喊叫水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后，及时与鉴定机构联系，一方面安抚贺某的情绪，开辟快速通道对其受损房屋情况及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另一方面，对接某水利公司的上级部门，协商提供活动板房保障贺某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及时维修受损物件与房屋。鉴定报告出具后，某水利公司与贺某对房屋受损情况及因果关系鉴定结果表示接受。

2025年3月9日，在喊叫水乡综治中心会议室，喊叫水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联合对贺某与某水利

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开展了第一轮正式联调，贺某诉求30万元，某水利公司只愿意承担鉴定部门计算出的12万元，双方争议仍然较大。随后，喊叫水人民法庭工作人员依照民事诉讼调解程序，耐心听取贺某诉求，向其讲解民法典侵权责任法律规定，帮助其计算损失，并建议其咨询专业律师，降低诉求期望值。同时，对某水利公司为贺某提供活动板房、积极维修房屋的行为给予肯定，指出该公司因自身管理不善致群众财产受损需承担赔偿义务的法律规定。

4月7日，多部门再次召集双方当事人“把脉开方”，最终该案以某水利公

妇联等部门及时向综治中心推送涉婚姻家庭、重要警情、重点人员等信息，实现矛盾风险源头预防。

针对春节、两会期间，开展婚恋家庭、欠薪讨薪专项重点排查，实时跟进、全量掌握，做到村（社区）发现矛盾纠纷“日清日结”，乡镇一站式化解“日清周结”，县区统筹化解“周清季结”。专项行动以来，排查矛盾纠纷1383件、化解1357件，化解率98.12%。

沙坡头区建立健全婚恋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聘用3个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心理咨询、纠纷调解、家庭教育服务。在各乡镇司法所均成立家庭暴力投诉站，第一时间为受害人提供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纠纷调解等服务，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家庭、处置在基层、稳控在源头。

摸排矛盾纠纷 筑牢社会稳定防线

去年6月，沙坡头区迎水桥镇2人非正常死亡索赔纠纷发生后，沙坡头区处级领导挂帅，综治中心统筹政法单位、相关部门力量，跨省取证，多轮次调查协商，历时11天成功化解，有效避免了矛盾激化引发“民转刑”案件。同时建立信息推送制度，法院、公安、民政、

组织开展治安巡逻，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和治安隐患信息，系统支撑派出所“主防”，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辖区治安秩序。

去年，柔远镇雍湖村村民陈某与邻居常某关于重建旧房施工不慎造成邻居房屋受损的经济赔偿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村治保委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村调解室进行面对面沟通，同时邀请专业房屋鉴定人员对受损房屋进行评估，通过律师释法析理，确定具体损失情况和修复费用。随后，依据专业评估结果，人民调解员给出了一个合理的赔偿范围建议，并引导双方在这个范围内进行协商，采取分步调解的方式，逐步缩小双方在赔偿金额上的差距，最终，该起邻里矛盾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沙坡头区健全健全婚恋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聘用3个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心理咨询、纠纷调解、家庭教育服务。在各乡镇司法所均成立家庭暴力投诉站，第一时间为受害人提供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纠纷调解等服务，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家庭、处置在基层、稳控在源头。

筑牢治安风险防控 维护社会稳定

在治安风险防控中，沙坡头区统筹各乡镇督促村（社区）建立以支部书记为主任，退役军人为副主任，妇联、民政融合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围绕人头、苗头、源头抓排查，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组

织开展治安巡逻，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和治安隐患信息，系统支撑派出所“主防”，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辖区治安秩序。

去年，柔远镇雍湖村村民陈某与邻居常某关于重建旧房施工不慎造成邻居房屋受损的经济赔偿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村治保委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村调解室进行面对面沟通，同时邀请专业房屋鉴定人员对受损房屋进行评估，通过律师释法析理，确定具体损失情况和修复费用。随后，依据专业评估结果，人民调解员给出了一个合理的赔偿范围建议，并引导双方在这个范围内进行协商，采取分步调解的方式，逐步缩小双方在赔偿金额上的差距，最终，该起邻里矛盾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今年年初，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党支部书记兼村治保委主任白玉带领治保队员逐一排查村中独居老人的情况，加强治安防控力度，发挥基层治保委的职能作用，激发群众参与治安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延伸治安保卫工作触角，筑牢社会治安人民防线。



连日来，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农资店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工作，发现并解决农资经营中存在的违法问题，确保农资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通讯员 郑佳慧 摄

中宁检察推动畜禽养殖企业规范化经营

本报讯（通讯员 勉林）为扎实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行动，切实守护畜禽产品安全质量底线，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措并举推动养殖企业规范化经营。

构建“联动+清单”监督模式，夯实监督基础。以“农业执法+公益诉讼”联动机制为基础。依托全县养殖备案信息名录，深入养殖企业一线，通过“档案查阅、现场检查、当场检测”的三位一体核查方式，全面“体检”养殖规范性；以专业勘验队伍为保障。组建“检察干警+农牧专干+快测人员”联合工作组，运用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箱等科技手段，立体化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累计发现8家养殖企业33个违规问题；

以标准规范监督清单为方法。依据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梳理制作涵盖5大类21项监督事项的《养殖企业规范化经营监督清单》。创新“五查+五看”工作方法，提升监督效能。购销台账，看溯源体系。重点核查畜禽耳标佩戴、运输车辆备案及“进场—饲养—出栏”全流程数据，发现档案追溯体系缺失等违规问题16个；查设备效能，看质量管控。

打造“监督+服务”共治模式，深化监督成效。强化联动，执法司法同步。主动与农业农村部门就畜禽养殖不规范问题进行会商研判，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置；靶向服务，法治宣传上“同向”。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典型案例解读、定制化普法服务等方式，帮助养殖企业进行法治体检、风险预警，助力养殖企业筑牢法律防线；畅通渠道，社会支持上“同频”。借助“益心为公”“两微一端”“法治宣传日”等工作平台，深挖社区群众潜能，鼓励支持志愿者、村民、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参与畜禽养殖专项监督行动，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社会治理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基层治理中的人民律师

本栏目由宁夏律师协会支持

汪洋律师：为当事人实质性化解矛盾

本报记者 钟玉珍



吴忠市利通区政协委员、宁夏简信律师事务所汪洋律师

“作为一名律师，要对得起良知与责任，帮助当事人实质性解决问题，力争在一起诉讼中解决所有问题。”谈到从业理念，吴忠市利通区政协委员、宁夏简信律师事务所汪洋律师真诚而坦率。

近日，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一起时间跨度长、化解难度大的工程纠纷，有效避免了矛盾的升级，为辖区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今年3月下旬，临河派出所接到王先生报警求助称，其在某公司干完活后，迟迟未能拿到价值26万元的工程款。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了解，2023年中旬，王先生经人介绍在临河镇某公司承包土方砌墙工程，王先生与该公司负责人吴先生口头约定了工程单价，但未签订书面合同。2023年底工程完工后，双方在工程单价、人工工资、吊装费用上分歧较大，双方各执一词，多次协商未果，王先生无奈之下报警求助。

临河派出所民警秉持“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动态清零”的原则，对

吴先生表示，该工程结束后其迟迟未收到工程款项，家里经济紧张，且诉讼费用负担较大。由于双方未签订工程合同，希望民警协调解决。了解情况后，民警随即联系另一方当事人吴先生，吴先生表示其目前在外省，双方分歧较大，短时期内难以彻底解决纠纷。

临河派出所民警秉持“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动态清零”的原则，对

吴先生表示，该工程结束后其迟迟未收到工程款项，家里经济紧张，且诉讼费用负担较大。由于双方未签订工程合同，希望民警协调解决。了解情况后，民警随即联系另一方当事人吴先生，吴先生表示其目前在外省，双方分歧较大，短时期内难以彻底解决纠纷。